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 澄清公告 2015年年報

茲提述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2015年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5年年報內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於2015年年報下列部份所載之資料：

(i) 第87頁附註19「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部份資料內作出以下澄清：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以外上市權益證券應為港幣147,658,000元，而非港幣63,737,000元。因此，上市權益證券小計應變為港幣179,71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務證券應為港幣63,737,000元，而非港幣147,658,000元。

(ii) 第99頁附註30「有關連人士交易」部份資料內作出以下澄清：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應為港幣18,861,000元，而非港幣158,861,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數應為港幣19,160,000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的澄清內容並無對2015年年報所刊載的其他資料構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鴻慶，太平紳士(常務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副常務董事)  
陳珍妮(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主席)  
史習陶  
關永光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